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并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之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

（一）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及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9年，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精神，在经营管理、经营业绩、提质增效、安全生产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完成了公司

董事会2019年确定的各项经营目标。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考核结果制订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公平、合理，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同意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作棠 崔利国 郁向军

2020年8月20日